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Hotel public order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1999-11-18发布

1999-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GA 230.1—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	第1部分:旅馆编码	1
GA 230.2—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	第2部分:旅客编码	3
GA 230.3—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	第3部分:旅馆状态代码	5
GA 230.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	第4部分:旅馆星级代码	7
GA 230.5—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	第5部分:旅馆等级代码	9
GA 230.6—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	第6部分:旅馆处罚结果代码	11
GA 230.7—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	第7部分:旅馆业治安案件类型代码	13
GA 230.8—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	第8部分:外部查询角色代码	15
GA 232.1—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用户管理规范	第1部分:用户角色	18
GA 232.2—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用户管理规范	第2部分:用户访问控制与管理	20
GA 233.1—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第1部分:旅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 格式	22
GA 233.2—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第2部分:旅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 格式	27
GA 233.3—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第3部分:旅馆发案情况基本数据 交换格式	30
GA 23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第4部分:旅馆处罚结果基本数据 交换格式	33
GA 2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		35

前 言

为了规范全国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应用,便于数据处理,实现信息共享,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编写以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发布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数据项目及长度以满足治安管理业务要求制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航天计算机集团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佟建鸣、廉旭、张佐良、方顺水、李英霞。

本标准由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

GA 234—1999

Basic functions of hotel public order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 system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我国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前台及后台的基本功能。

本标准适用于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在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时可根据本地情况进行功能扩展。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A 233.1—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第1部分:旅客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GA 233.2—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第2部分:旅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GA 233.3—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第3部分:旅馆发案情况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GA 233.4—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第4部分:旅馆处罚结果基本数据交换格式

GA 232.1—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用户管理规范 第1部分:用户角色

GA 232.2—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用户管理规范 第2部分:用户访问控制与管理

GA 230.1—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 第1部分:旅馆编码

GA 230.2—1999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代码 第2部分:旅客编码

3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前台基本功能

3.1 旅客信息的录入

——提供单个旅客和团队旅客登记录入功能,录入数据的最小集合为 GA 233.1 中规定的不可缺省项,其中旅客编码必须符合 GA 230.2 中的规定,具有唯一性。

——提供录入信息的修改功能。

——提供证件照片处理入库过程,照片尺寸为 31 mm×22 mm 或 39 mm×31 mm,存贮格式为 JPEG,压缩率为 Low,压缩格式为 Baseline (“standard”),图像分辨率为 300 dpi 以上,图像按照 GA 233.1 进行处理。

3.2 数据传输

——系统提供旅客信息录入后通过网络传输到中心数据库的功能。

——系统提供即时上传和定时上传两种功能。

——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必须保证任何用户无法通过旅馆业数据传输通道访问公安网络。

4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后台基本功能

下列所有功能都必须具有用户权限控制措施。

4.1 旅客信息查询

——提供按姓名查询、按证件号码查询、按出生日期查询、按入住时间查询以及各数据项的组合查询与模糊查询，并提供跟踪查询、同音查询功能。

——提供 WEB 浏览查询功能。

——提供查询结果的屏幕显示功能和打印功能。

4.2 旅客信息统计

——提供分组交叉统计功能。

——提供统计结果的屏幕显示功能和打印功能。

4.3 自动核查报警

4.3.1 设置核查条件

系统提供设置核查人员信息和核查条件的功能。

4.3.2 核查报警

当旅客信息传输到后台数据库时，系统根据核查条件自动进行比对，发现有符合条件的记录，即时报警。

4.4 旅馆管理

4.4.1 旅馆信息的录入与修改

——录入旅馆信息的最小集合为 GA 233.2 中规定的不可缺省项，旅馆编码必须符合 GA 230.1 中的规定，具有唯一性。

——提供旅馆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4.4.2 旅馆发案情况信息的录入与修改

——提供旅馆发案情况的录入功能，录入旅馆发案信息的最小集合为 GA 233.3 中规定的数据项。

——提供旅馆发案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4.4.3 旅馆处罚结果信息的录入与修改

——提供旅馆处罚结果信息的录入功能，录入旅馆处罚结果信息的最小集合为 GA 233.4 中规定的数据项。

——提供旅馆处罚结果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4.4.4 旅馆信息查询

——旅馆信息查询须包括按旅馆名称查询、按法定代表人查询、按星(等)级查询、按案件类型、按处罚结果以及各数据项的组合查询与模糊查询。

——提供 WEB 浏览查询功能。

——提供查询结果的屏幕显示功能和打印功能。

4.4.5 旅馆信息统计

——提供分组交叉统计功能。

——提供统计结果的屏幕显示功能和打印功能。

4.5 系统管理

4.5.1 数据备份与恢复

——提供定时自动进行数据备份的功能，建立备份日志，时间段可控。

——提供从备份介质进行数据恢复的功能。

——提供五年内备份数据的查询功能。

4.5.2 用户管理

- 提供用户的增加、修改、删除功能。
- 基于角色的用户管理机制。角色与权限的设定符合 GA 232.1、GA 232.2 中的规定。

4.5.3 用户审计

- 提供各类日志文件。
- 提供日志文件的备份、打印及删除功能。

4.5.4 代码管理

- 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代码由系统管理员维护，系统提供更新和下发功能。